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¹

(於2024年5月21日經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修訂)

¹註：本文件有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以證監機構字[1999]33號文《關於同意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合併及籌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和證監機構字[1999]69號文《關於同意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籌建方案的批覆》批准，在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合併的基礎上，以發起設立的方式於1999年8月18日在上海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設立時取得號碼為310000000071276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第三條 公司於2015年6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25,000,000股（以下簡稱A股），A股於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1,04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17年4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根據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中國證監會核准，2017年4月28日，聯席代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額外發行48,933,800股H股，於2017年5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完成194,000,000股H股發行，並於2019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全稱：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郵政編碼：200120。電話：86-21-38676666；傳真：86-21-38670666。
-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04,610,816元。
-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 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有關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比例的專職或兼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尤其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擔任重要職務並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人員。

第二章 經營範圍和宗旨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誠信、責任、親和、專業、創新」的經營理念，踐行「以金融服務創造價值」的使命，致力於實現「受人尊敬、全面領先、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投資銀行」的發展願景。

第十四條 公司堅持合規經營、誠實守信，全面建設法治企業。公司切實加強廉潔從業監督管理。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目標是建立健全廉潔從業管理體制，實現對公司及員工廉潔從業風險的有效識別、管理和控制，形成廉潔風險內部控制長效機制，使廉潔文化成為公司合規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嚴格防範重大廉潔從業風險。

第十五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證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一般項目：證券財務顧問服務。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另類投資、金融信息技術服務以及經監管許可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黨的組織

第十六條 機構設置。公司設立黨委，每屆任期一般為五年。公司黨委設書記1人，副書記1至2人，黨委成員若干人，派駐紀檢監察組織主要負責人為黨委成員。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

公司根據實際需要設立與黨建相關的工作機構，有關機構可以與職能相近的公司其他管理機構合署辦公。領導人員管理和基層黨組織建設一般由一個管理機構統一負責，分屬兩個管理機構的應當由同一個領導班子成員分管。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黨內有關規定，公司在各基層單位設立基層黨的組織。

第十七條 職責權限。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

各基層黨的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和公司黨委部署履行相關職責，開展相關工作。

第十八條 運行機制。堅持「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公司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的黨委班子成員必須落實公司黨委決定。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營管理層作出決定。

第十九條 基礎保障。配備一定比例的專職或兼職黨務工作人員。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建好用好黨組織活動陣地。

第四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可以發行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系經批准，在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新設合併的基礎上，以發起設立的方式於1999年8月18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成立之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72,718萬股，公司向發起人發行372,718萬股，佔當時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公司發起人名稱如本章程附表所列示。

第二十五條 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904,610,816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7,512,783,636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84.37%；H股股東持有1,391,827,180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5.63%。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六條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二十七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二條

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應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五）、（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須依法註銷的，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托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當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六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除前款規定外，發起人和公司股東擬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還應當符合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上市公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條 根據《證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托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 第四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除非有相反證據，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 第四十三條 公司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 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 第四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 第四十六條 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節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

第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工作。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公司股東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在股份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份。股份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50%，持有公司5%以下股權的股東除外。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份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份的控制權。

第五十條 股東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公司有權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股東行使其章程項下的股東權利進行限制，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公司或者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相關人員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公司有權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及時調查，由董事會商定整改措施和責任追究方案。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以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為準。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及發言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第五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出現下列情況時，應當在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時間內通知公司：
- (一)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 (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
 - (四) 變更名稱；
 - (五) 發生合併、分立；
 - (六)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七)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 (八)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

第五十九條 變更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第六十條 變更註冊資本或股權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應當約定核准後協議方可生效。依法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在核准前，轉讓方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份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

第六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

第六十二條 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四條 除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股東（包括股東的關聯方）提供擔保。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擔保；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第六十六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2/3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股東大會通知中確定的上海市內的地點或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會議召集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明確各種參會方式下的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擬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召集、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

第七十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監事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議案與通知

第七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通知各股東。通知的內容、形式和程序應當符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七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七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認可結算所的經授權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

第七十七條 股東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的內容和格式應當符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七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的內容與格式應當符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未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的內容和格式應當符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20年。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和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與該關聯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必須回避。

- 第八十九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將依照相關交易所制定的相關細則實行。
- 第九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九十一條 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 (二)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以及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 (三) 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董事有關的內容；
 - (五)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六)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監事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

- 第九十二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的結束時間，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九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 (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 (三) 滿足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工作的年限要求；
- (四) 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獨立董事根據相關規則應立即停止履職的情況外，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相關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或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該具備以下條件：

-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及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三）具有五年以上證券、金融、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四)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 (五)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〇八條 獨立董事的職權和其他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17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為獨立董事；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公司不設職工董事。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研究制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決定設立子公司的方案；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 (十八) 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全面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履行相應職責；
- (十九)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二十)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 推進公司文化建設，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其中，就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交易事項及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的事項，還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設戰略與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均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審計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稱《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對於第一款所述相關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

- (一) 收購出售資產：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測試指標進行測試（以下稱指標測試）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股東大會批准；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但如果收購或出售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對外投資：對於股權性對外投資，指標測試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股東大會批准；其餘的股權性對外投資均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可以決定一定期限內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的標準），並授權董事長批准投資總額內的具體投資事項。對於非股權性對外投資，指標測試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股東大會批准；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
- (三) 對外擔保：《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所述的對外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其他對外擔保由董事會批准；
- (四) 其他非關聯交易：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的其他非關聯交易指標測試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股東大會批准；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均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

(五) 關聯交易：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股東大會批准；前述規定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

本條所述對外投資不包括證券的自營買賣、證券的承銷和上市推薦、資產管理、私募投資基金、另類投資業務等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以上事項的審批權限有其他規定的，還應當遵守其他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重要文件；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全體董事和監事同意，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

- 第一百一十九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或者《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天之前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經全體董事和監事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
-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方式、內容應當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 第一百二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以投票方式或會議主持人建議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用通訊表決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有關規定詳見《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托書的內容與格式應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內容與格式應當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20年。

第七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

《公司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一條第(四)一(六)項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裁每屆任期三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除外）；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落實董事會文化建設工作要求，開展公司文化建設工作；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副總裁的職權執行總裁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首席財務官協助總裁完成本章程和董事會賦予的與財務有關的職責和任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的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

第一百三十七條 合規總監人選應當具備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等規定的任職條件。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送人員簡歷及有關證明材料，經認可後，合規總監方可任職。公司解聘合規總監，應有正當理由，並在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前將解聘理由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務或缺位時，應當由董事長或總裁代行其職務，並自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書面報告，代行職務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合規總監缺位的，公司應當在6個月內聘請符合法規規定的人員擔任合規總監。

合規總監提出辭職，應提前1個月向董事會提出申請，並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在辭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合規總監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職責。

第一百三十九條

合規總監對內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向監管機構報告公司合規狀況，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一) 組織擬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督促下屬各單位實施；
- (二)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報送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簽署明確意見；
- (三) 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
- (四) 協助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建立和執行信息隔離牆、利益衝突管理和反洗錢制度，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指導和督促有關部門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
- (五) 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並按照監管要求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和有關自律組織報告，並督促整改；
- (六) 法律、法規和準則發生變動，建議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
- (七) 及時處理監管部門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監管部門檢查和調查，跟蹤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
- (八) 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的及公司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保障合規總監的獨立性，保障合規總監能夠充分行使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情權和調查權。
-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首席風險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其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者部門。首席風險官由董事會任免。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總法律顧問，全面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體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由董事會任免。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總審計師，協助公司主要負責人管理內部審計工作，負責組織、指導和督促內部審計工作有效開展。總審計師由董事會任免。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擔任投資者說明會的具體負責人，具體負責制定和實施召開投資者說明會的工作方案；
- (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相關主體及時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
- (六)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七)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時簽署有關聲明和承諾書；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 (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 (九) 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

- (一) 建立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遵守合規管理程序，配備充分、適當的合規管理人員，並為其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財力、技術支持和保障；
- (二) 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及時報告、整改，落實責任追究。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每屆任期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除前述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可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對其予以撤換。
-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在任期內辭職應向公司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在其中明確註明辭職原因。
-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應當在股東大會年度會議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承擔合規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合規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同意，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

- 第一百六十一條 臨時監事會會議可根據需要召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之前通知所有監事。經全體監事同意，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
-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稱《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的內容與形式應當符合《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20年。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除應當滿足《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和第一百四十七條等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 (八)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 (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
- (十二) 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十三) 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

(十四)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條件的，公司可在履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程序後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會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核心關連人士；

(二) 在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對公司的忠實、勤勉義務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十章 稅務、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分配：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三) 按照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損失和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經營損失；

(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五) 向股東支付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彌補虧損和依法提取公積金、法定準備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應綜合考慮內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見和股東的期望，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以及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的資金情況提議公司進行年度或中期現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根據相關規定扣除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等部分）的15%。

公司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應結合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股本規模，充分考慮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會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不同情形，實行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每次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該次實際分配利潤的20%，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低於規定的比例時，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六條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經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時，公司可對前述現金分紅比例進行調整：

- (一) 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時；
- (二) 淨資本風控指標出現預警時；

(三) 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

(四) 董事會建議調整時。

董事會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認真答覆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時，除現場會議外，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應同時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傳真方式送出；
 - (五)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六)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
 - (七) 公司與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帳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3. 會議通知；
4. 上市文件；
5. 通函；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數據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在履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程序後，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或者《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或者《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七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傳真發出的第二天(須為工作日，否則順延)視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 第一百九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一百九十一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第二節 公告

-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通過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向A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網站和其他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網站和其他媒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公告。
-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二百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〇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二)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〇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監事大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二百一十八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與該等人士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中所稱「總裁」的含義與《公司法》所稱的「經理」相同。
-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表：於公司成立之日發起人的名稱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財政局	610,690,000	16.38
2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586,680,000	15.74
3	國家電力公司	200,000,000	5.37
4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	150,000,000	4.02
5	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20,000,000	3.22
6	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3.22
7	中國圖書進出口總公司	108,000,000	2.90
8	杭州市財務開發公司	100,000,000	2.68
9	安徽華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68
10	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	80,660,000	2.16
11	浙江中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2.15
12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70,000,000	1.88
13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0,000,000	1.88
14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68,980,000	1.85
15	上海新錦江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61
16	成都鐵塔廠	60,000,000	1.61
17	廣州市新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60,000,000	1.61
18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34
19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0	1.34
20	深圳市慧能集團公司	43,040,000	1.15
21	中國交通銀行	39,850,000	1.07
22	華僑城集團公司	38,320,000	1.03
23	大連冷凍機股份有限公司	37,890,000	1.02
24	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0.94
25	華能集團公司	30,660,000	0.82
26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30,660,000	0.82
27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30,660,000	0.82
28	山東永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	0.80
29	福建福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80
30	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54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股)	持股比例(%)
31	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0	0.54
32	白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330,000	0.41
33	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	15,330,000	0.41
34	浙江偉星集團有限公司	15,000,000	0.40
35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0.40
36	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4,560,000	0.39
37	浙江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7
38	西安飛機國際航空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7
39	山東富華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00	0.27
40	雲南錫業公司	10,000,000	0.27
41	山東泰山旅游索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7
42	長鋒科技工業集團公司	10,000,000	0.27
43	上海冶金爐料公司	10,000,000	0.27
44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	0.27
45	山東省臨沂市投資公司	10,000,000	0.27
46	成都市萬擔商貿公司	10,000,000	0.27
47	雲南新華書店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	0.27
48	鄭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	7,970,000	0.21
49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7,660,000	0.21
50	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	7,660,000	0.21
51	中國煙草總公司	7,660,000	0.21
52	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	7,660,000	0.21
53	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	7,660,000	0.21
54	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總公司	7,660,000	0.21
55	中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660,000	0.21
56	五礦集團財務公司	7,660,000	0.21
57	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	7,660,000	0.21
58	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	7,660,000	0.21
59	中國經濟開發信托投資公司	7,660,000	0.21
60	中國鋼鐵工貿集團公司	7,660,000	0.21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股)	持股比例(%)
61	中國兵器工業總公司	7,660,000	0.21
62	武漢鋼鐵(集團)公司	7,660,000	0.21
63	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	7,660,000	0.21
64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60,000	0.21
65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60,000	0.21
66	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60,000	0.21
67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60,000	0.21
68	大港油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7,660,000	0.21
69	天津環海公司	7,660,000	0.21
70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	7,660,000	0.21
71	中信証券有限責任公司	7,660,000	0.21
72	福建華興財政證券公司	6,890,000	0.18
73	北京銀建房地產開發公司	6,130,000	0.16
74	中國中原對外工程公司	6,000,000	0.16
75	深圳船舶工業貿易公司	5,000,000	0.13
76	葛洲壩集團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77	葛洲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78	湖北金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79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80	吉林省東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81	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82	中谷糧油集團公司	5,000,000	0.13
83	中國糖業酒類集團公司	5,000,000	0.13
84	江西長運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85	江蘇通旺設備安裝工程公司	5,000,000	0.13
86	上海產權交易所	5,000,000	0.13
87	深圳寶安江銅南方總公司	5,000,000	0.13
88	貴州中國第七砂輪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89	上海北蔡實業總公司	5,000,000	0.13
90	西藏昌都地區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	5,000,000	0.13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股)	持股比例(%)
91	中國成達化學工程公司	5,000,000	0.13
92	陝西漢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93	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4,590,000	0.12
94	上海寶鋼集團公司	4,590,000	0.12
95	深圳市寶安金飾品服務公司	4,300,000	0.12
96	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80,000	0.11
97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財務結算中心	3,830,000	0.10
98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上海分公司	3,830,000	0.10
99	上海市電力公司	3,830,000	0.10
100	上海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3,830,000	0.10
101	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公司	3,830,000	0.10
102	中國石化物資裝備公司	3,830,000	0.10
103	中國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	3,830,000	0.10
104	上海梅山(集團)有限公司	3,830,000	0.10
105	上海久事公司	3,830,000	0.10
106	長江經濟聯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830,000	0.10
107	中國高新輕紡投資公司	3,830,000	0.10
108	中煤信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830,000	0.10
109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830,000	0.10
110	天津鐵廠	3,830,000	0.10
111	天津市財政投資管理中心	3,830,000	0.10
112	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3,830,000	0.10
113	黑龍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830,000	0.10
114	福建省電力工業局	3,060,000	0.08
115	上海愛建信托投資公司	2,290,000	0.06
116	瀋陽市信托投資公司	2,290,000	0.06
117	天津環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290,000	0.06
118	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	2,290,000	0.06
119	天津大學	1,990,000	0.05
120	天津開發區工業投資公司	1,830,000	0.05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股)	持股比例(%)
121	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0.04
122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1,530,000	0.04
123	上海包裝裝潢公司	1,530,000	0.04
124	上海市城市銀行	1,530,000	0.04
125	廣州造船廠	1,530,000	0.04
126	熊貓電子集團公司南京無綫電廠	1,530,000	0.04
127	寧波金寶集團有限公司	1,530,000	0.04
128	瀋陽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0.04
129	瀋陽電力局公用電工程承發包公司	1,530,000	0.04
130	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760,000	0.02
131	上海第七印染廠	760,000	0.02
132	昆明昆機集團公司	760,000	0.02
133	哈爾濱東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760,000	0.02
134	天津市長蘆實業公司	760,000	0.02
135	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0.02
136	天津津美集團公司	760,000	0.02
	合計	3,727,180,000	100.00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規範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均應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股東大會所審議並做出決議的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辦理。

對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辦理的事項，董事會可在其授權範圍內，授權給董事長、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總裁決定或辦理。

第五條 對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辦理的事項，如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關於授權的決議；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關於授權的決議。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第七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條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

第九條 公司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如需)。

第十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會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會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會議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會議召集人負責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

第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通知各股東。

第二十條 計算股東大會通知期，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可包括通知發出日。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和理由；

（四）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以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和結束時間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如無規定，由會議召集人確定。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四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應當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網站及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四章 會議登記

第二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股票賬戶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股票賬戶卡、授權委托書。

非自然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以下合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非自然人股東單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無需出示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或者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單位印章。

委托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二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第三十條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 第三十一條 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托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及其他與會人員應在會議登記冊上簽字。
-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四條 因委托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確定的上海市內的地點或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確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將依照相關交易所制定的相關細則實行。會議召集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明確各種參會方式下的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方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 (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 (三)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 (四)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 (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六) 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由獲得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監事)為止；
- (七)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六)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 (八) 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

第四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和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四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強制性規定，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四十五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監事有關聯關係或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相關監事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公司外部會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或由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四十八條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公司及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章 股東大會紀律

-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五十二條 已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托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請的律師以及會議召集人邀請的嘉賓等可出席股東大會，其他人士非經大會主持人同意不得入場。
- 第五十三條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代理人有發言權。與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經主持人批准者，可以發言。
- 發言股東或代理人應事先在股東大會簽到處登記，按登記次序先後發言。
- 股東違反前兩款規定的發言，大會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
- 第五十四條 發言的股東或代理人應先介紹自己的股東身份、代表的單位等情況，然後發言。

第八章 股東大會記錄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章 休會與閉會

第五十六條 大會主持人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布暫時休會。大會主持人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布休會。

第十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後，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信息披露。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可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裁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與《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三條 董事會的職權中，除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以下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外，董事會的其他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可以由董事會決議授權給董事長、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總裁決定，但該項授權決議須以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是指：

（一）公司的經營規劃；

（二）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三)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及上市
的方案；
- (五) 公司的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對外提供擔保；
- (八)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認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項，或其他
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

第四條

公司年度捐贈額以人民幣500萬元為基數，年度捐贈額的計算公式為基數加上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的千分之一，如年度捐贈額累計超過前述計算公式所計算的數額，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凡一次性捐贈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及以上的對外捐贈，由董事長審查後報董事會批准；低於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審批。

第三章 董事會下設機構

第五條

董事會應按照證券監管機關的要求設置戰略及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

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第六條

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供諮詢建議；
- (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的ESG治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包括ESG治理願景、目標、政策等；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評價，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
- (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七條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二)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四)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

(六) 履行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

(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九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五) 對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各董事專門委員會按照工作規則的規定行使職責。

第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並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二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第十三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協助董事長擬定會議提案。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除由董事長提議召開的臨時會議外，根據前條其他情形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下一工作日內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十六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至少提前14日和5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

經全體董事和監事同意，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的召開方式；
- (四) 事由和議題；
- (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八)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四)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電話會(包括可視電話會)和通訊表決形式召開，具體會議方式及有關安排在董事會會議通知中列明。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會和電話會(包括可視電話會)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採用現場會或電話會(包括可視電話會)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一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一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第十八條

會議的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董事會秘書、總審計師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題涉及法律合規的，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董事會參與研究討論或審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資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托書應當載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第十九條

關於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托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托；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托；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托和授權不明確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二條

議案的表決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的事項外，其餘事項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方可通過。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表決或會議主持人建議的其他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來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對外擔保事項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董事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且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

董事會以電話會（包括可視電話會）形式召開的，由參會董事於會議召開時以口頭形式表決，董事會會議以此為依據做出決議；參會董事還應根據會議主持人的要求於指定時間內將表決票送達至董事會辦公室。

經會議召集人的同意，董事會以通訊表決形式召開的，應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權利。會議通知中應明確表決時限，參會董事應簽署表決票，並在會議通知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前，以會議通知規定的方式將表決票送達至董事會辦公室。表決時限屆滿，董事會決議隨即生效。以非原件方式送達表決票的董事事後應按會議通知的要求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送交董事會辦公室。

以現場形式和以電話會（包括可視電話會）形式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兩個工作日之內，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四條

決議的形成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五條

暫緩表決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二十六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電話會（包括可視電話會）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二十七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親自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會議議程；
- （五）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七）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20年。

第二十八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與《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 第二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 第三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向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 第四條 監事會下設監事會辦公室，負責監事會會議的籌備、會議記錄和會議文件的保管，並為監事履行職責提供服務。

第二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五條 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六條 監事有權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

公司應當將其內部稽核審計報告、合規報告、風險管理報告、月度或季度財務會計報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及時報告監事會。

第七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以及履行監事職責所必需的其他費用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以及監事外出考察的相關費用。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職責時，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直接向有關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制度

第八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九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協助監事會主席擬定會議提案。

監事會主席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監事的意見。

第十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四)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下一工作日內轉交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監事會會議。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至少提前10日和5日將蓋有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

經全體監事同意，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進行會議記錄。

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召開方式；
-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六)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監事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電話會（包括可視電話會）和通訊表決形式召開，具體會議方式及有關安排在監事會會議通知中列明。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會和電話會（包括可視電話會）外，監事會會議應當採用現場會或電話會（包括可視電話會）方式召開。

第十三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公司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問題。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書面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職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托人行使權利。原則上一名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及以上的監事委託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

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表決或書面記名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十六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監事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且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監事的表決票。

監事會以電話會（包括可視電話會）形式召開的，由參會監事於會議召開時以口頭形式表決，監事會會議以此為依據做出決議；參會監事還應根據會議主持人的要求於指定時間內將表決票送達至監事會辦公室。

經會議召集人的同意，監事會以通訊表決形式召開的，應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權利。會議通知中應明確表決時限，參會監事應簽署表決票，並在會議通知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前，以會議通知規定的方式將表決票送達至監事會辦公室。表決時限屆滿，監事會決議隨即生效。以非原件方式送達表決票的監事事後應按會議通知的要求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送交監事會辦公室。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對所議事項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可以錄音。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主持人姓名；
- (二)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三) 親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監事人數、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監事姓名；
- (四) 會議議程；
- (五) 事由及議題；
- (六) 監事發言要點；
-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監事反對或棄權的理由；
- (八)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
- (九)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與《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有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監事會。